

《 公共財政條例 》

決議

(根據《 公共財政條例 》(第 2 章)第 7(1)條)

議決 —

1. 現批准將一筆不超逾\$58,957,489,000 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於 2010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帳的款項可按照於 2010 年 2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10-11 年度開支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如該預算案根據由《 公共財政條例 》(第 2 章)第 7(2)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而被修改，則可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
3. 關於任何開支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逾第 4 段所批准就該開支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
4. 關於開支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不得超逾 —
 - (a) (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1 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20%的款額；
 - (ii) (如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1 內)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某個百分率的款額，而該百分率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及

(b) (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非經營帳目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2 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

(ii) (如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2 內)相等於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的款額，或財政司司長在任何個案中批准的其他款額，但該款額不得超逾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

附表 1

[第 4(a)段]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013	個人津貼	40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225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 徵款	100
90	勞工處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30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	30
106	雜項服務	284	補償	40

120	退休金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開支	50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000	運作開支	25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000	運作開支	25
170	社會福利署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100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25
		177	緊急救濟	1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30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30

附表 2

[第 4(b) 段]

開支總目		分目	款額 \$
106	雜項服務	689 額外承擔	4,085,000
		789 額外承擔	1,000,000,000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984 給予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款項	0